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0692 号提案的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3〕39 号

尊敬的吴建光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立足“双碳”推进山西综合能源开发利用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的这一提案对推动山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促进山西能源高质量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一、关于“依托有影响力平台探索成立省级能源碳达峰、碳中和促进会”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是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全方位变革。省能源局作为山西能源行业管理部门，高度重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山西省委、省政府的有关决策部署，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省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全省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协调政、产、学、研、用等各个领域的资源和力量聚焦山西省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组织编制了《山西省能源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经省政府同意于 2023 年 4 月正式印发。

省能源局一直以来鼓励、支持相关社会团体参与到山西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的事业中。2022年9月，由6家中外机构联合发起的“山西双碳能源革命研究院”在2022年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期间成立，中国科学院院士宋振骥担任名誉院长。这是国内首家“碳达峰、碳中和”与能源革命相结合的研究院。研究院致力于碳达峰碳中和相关领域科学技术研究与交流、科研孵化和产学研合作，搭建国内、国际相关合作与交流平台。我们也欢迎更多社会机构参与到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中来。

二、关于“因地制宜、顶层规划我省城乡、园区重点区域的综合能源系统技术路径。”

为进一步促进山西电力工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在对全省“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和电力需求科学预测的基础上，省能源局牵头编制了《山西省电力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山西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全省加快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的工作思路，明确了从供给侧到需求侧综合能源发展的各项重点任务和实施路径。

三、关于“加快建设一批低碳能源示范基地项目，推进重点重大项目建设扩量提质。”

为落实“十四五”电力规划任务，2023年我们重点在以下四个方面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工作：一是优化整合本地源、网、荷侧资源，以先进技术突破和体制机制创新为支撑，探

索实施市（县）级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二是重点实施坚强局部电网建设、清洁能源消纳、电热负荷一体化试点，建设一批园区级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支持分布式电源开发建设和就近接入消纳；三是在工业负荷规模大、新能源资源条件好的地区，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绿色供电园区试点；四是依托并网型微电网、光伏发电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开展分布式发电与电动汽车（用户储能）灵活充放电相结合的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我们将通过试点总结经验，扎实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进而推进新型能源体系建设。

四、关于“综合能源低碳效益的政策机制支持和商业模式创新研究，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力度，细化补贴政策，鼓励企业节能、降污和减碳，稳健务实地推进综合能源开发利用，加快构建绿色能源供应体系。”

为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省能源局牵头编制《山西省能源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经省政府同意，《方案》于2023年4月由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方案》要求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部门落实国家、省级相关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税收减免等方式，加大对新能源、节能改造、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域先进技术和设备研发的财税扶持力度。加大政府专项债券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清洁低碳能源项目的支持力度。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优先支持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和能源公共服务类项目。按照国

家统一部署，完善风电、光伏发电价格形成机制，推动抽水蓄能价格机制有效实施，建立新型储能价格机制，探索建立发电侧容量成本补偿机制。建立上下游天然气（煤层气）价格联动机制，积极完善终端销售价格与采购成本联动机制。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能源工作关心和支持，并期待您提出更多宝贵建议。

山西省能源局

2023年5月27日